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4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持股資料	41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六、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3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52,657,662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3,053,153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2,212,614 元。

二、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2,183,75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00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元件器材專 用材料	419,487	(二)	131,272	158,025	-	289,297	517,272	100.00%	100.00%	517,272	1,492,770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48,996	100.00%	100.00%	48,996	603,758	-
東莞兆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4,549	100.00%	100.00%	4,549	123,430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36,983	100.00%	100.00%	36,983	237,722	-
兆利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10,421	100.00%	100.00%	10,421	489,094	-
廈門招利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5,763	100.00%	100.00%	5,763	118,305	-
兆旺科技(重 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182,480	100.00%	100.00%	182,480	614,889	-
浙江兆旺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業 及其他金屬 製品製造及 買賣	312,038	(二)	154,013	-	-	154,013	(109,250)	100.00%	100.00%	(109,250)	193,35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2,626 (USD33,434)	1,522,339 (USD46,434)	3,530,795

報告事項六

案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113/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7222 號
發行（辦理）日期	114/2/25
面 額	新台幣 1,500,0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650,797,4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9/2/25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以及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第 29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2,559,383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576,762,292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363,844	
減：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1,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18,51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1,310,056	
可供分配盈餘		2,709,636,0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25 元)	(16,522,97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32,183,756)	
累積未分配盈餘		<u>2,560,929,335</u>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考量未來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522,97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股普通股 1,652,297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並就該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項增資案經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六、本案發行條件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總結與未來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美國總統大選、聯準會利率變動，以及美中科技戰升溫等挑戰，使產業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然而，兆利科技憑藉紮實的製造管理、卓越的技術研發與靈活的市場策略，依舊實現強勁成長。113 年我們全年營收一舉創下歷史新高，達到 95.78 億元，年增幅度達 16.51%，為全體股東圓滿完成年度營運目標。

本年度兆利科技在 3C、NB、LCD 三大產品線皆有所成長。3C 方面，摺疊手機受惠輕薄度、續航力、影像、摺痕等各方面不斷進步，於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根據調研機構 IDC 統計，113 年中國摺疊智慧手機出貨量達 917 萬支，年增 30.8%。作為供應摺疊手機軸承的全球領導廠商之一，兆利科技的轉軸技術在耐用性、開合手感與折痕控制等方面持續取得突破，並成功與全球大型手機品牌深化合作，推動 3C 產品線營收在 113 年登上歷史新高。

NB 及 LCD 方面，受惠企業端與消費者終端需求復甦、AI PC 引發換機動能，以及美中關係變化導致品牌廠加速拉貨，兆利科技充分掌握市場趨勢，在此兩大產品線同樣展現穩健成長，根據調研機構 Trendforce 統計，113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 1.76 億台，年增約 5.5%；全球 LCD 顯示器出貨量 1.35 億台，年增約 2.6%。

展望 114 年，摺疊類產品仍將是兆利科技事業藍圖的重中之重，公司將緊隨客戶在全球摺疊市場開疆闢土的積極腳步，同步受惠摺疊產品普及化的消費趨勢。在筆電與顯示器方面，兆利科技運用數十年積累的深厚產品研發知識，參與高階筆電及顯示器轉軸技術研發，期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駕馭 AI PC 換機動能，並擴展客戶版圖。另外，兆利科技致力於拓展新興應用領域，包含但不限於摺疊平板、摺疊筆電、車用轉軸與 AR/VR 設備等，運用多年精密轉軸技術與製造經驗，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開拓多元市場機會。

在推動業務成長的同時，兆利科技持續針對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及規範做出積極努力。113 年，我們已針對全集團碳足跡進行詳盡調查、全面優化永續報告書各項內容，更導入綠電與節能設備，以顯著降低碳排放。114 年，我們將在全集團導入智慧電錶與其他節能措施，持續追求落實供應鏈永續管理。此外，兆利科技長期以來在公司治理獲得眾多榮譽肯定，且積極以行動肩負社會責任，皆深刻體現我們邁向永續經營的堅定決心。

兆利科技誠摯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新的一年我們將不懈努力，共創美好未來。

二、營業結果

（一）財務表現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5.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6.51%；本期淨利因產品組合等影響提升至 5.7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75%；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7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兆利科技113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578,170	8,220,663
	營業毛利	1,586,125	1,483,249
	營業費用	1,035,899	892,987
	稅前淨利	812,697	737,971
	本期淨利	576,762	535,2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2	5.75
	權益報酬率(%)	10.34	10.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2.96	111.65
	純益率(%)	6.02	6.51
	每股盈餘(元)	8.73	8.69

註：此表為兆利科技合併財報之數據

(四)研發狀況

113 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 268,055 仟元，約佔營收 2.80%，較 112 年度新台幣 223,795 仟元增加 44,260 仟元。

兆利科技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一體成型電腦(AIO PC)支架、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支架、視訊攝像頭樞紐及柔性屏幕折疊樞紐之研發。在柔性折疊屏幕的樞紐，除了現有應用於折疊手機之外，也與客戶進行其他裝置的柔性屏幕開發，將柔性屏幕的樞紐技術，應用於更多元的產品。同時，兆利科技創新研發雙硬屏樞紐樞紐結構，也就是利用樞紐機構設計，使兩片硬屏幕在打開到展平之際，能夠實現無縫相連，宛如單一完整大屏幕，此特殊的樞紐機構深受客戶青睞，預計未來一年會陸續通過驗證。此外，研發團隊亦引進電機人才，開發電動式樞紐，結合軟硬體的控制及機構的設計，使樞紐可以進行開合，螢幕可以進行升降的運動，實現電動樞紐的功能。

兆利科技的研發團隊與客戶有密切的研發合作，定期與客戶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與產品的不斷創新，作為內部研發方向的指引。對內，研發單位定期舉辦新技術研討會，鼓勵創新研究及新產品開發，並為新技術及時申請專利，建立完善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網，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同樣重要的是，兆利科技因應世界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視，我們持續導入有更高的回收比例的新材料，藉由提高產品回收料使用率，來減少產品碳排，盡到企業社會責任。

三、營業計畫

(一)重要經營政策

- 1.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2.將高精密、高附加價值的關鍵零組件及技術深耕台灣。
- 3.彈性調整、分散式生產與供應，建立不間斷營運能量。
- 4.落實預算管理，擷節支出，有效利用企業資源。
- 5.持續投入研發，創造產品差異化、高階化，提升經營效益，朝策略加值方向前進。
- 6.善用大數據分析決策，達到生產流程智慧化。
- 7.落實永續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兆利科技113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兆利科技均依循相關法令規範執行各項營運作業，因此法規環境並未對兆利科技造成重大影響。
- (二)健全的財務狀況與充足的資金、良好的信用使兆利科技在供應商端的供貨始終暢通，並取得優先供貨的優良傳統。兆利科技在備貨的安全水位皆屬有利狀況，足以因應急單與突發狀況，並降低備料成本與時間。兆利科技奠基於既有客戶基礎與新技術、新專利加持下，持續拓展多元市場機會，除了筆電、顯示器業務穩健，摺疊手機、摺疊筆電、摺疊平板、巧控鍵盤、AR/VR等相關新科技領域亦持續創新研發。
- (三)在總體經營環境面，兆利科技評估當前筆電市場之庫存水位健康，預期114年隨邊緣AI潮流浮現，以及微軟於10月停止支援Windows 10作業系統等誘因下，將推升AI筆電換機需求，全年筆電出貨量維持穩健。另外，根據研調機構TechInsights統計113年全球摺疊手機市佔率，兆利科技主要客戶展現強勁的市場競爭力，在全球市佔版圖上站穩領先地位。預期114年，兆利科技仍將持續高度受惠主要客戶之成長動能，同步在摺疊系新產品領域斬獲佳績。

感謝各位股東對兆利科技的支持與信任，我們會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5,344	29	2,967,196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22,390	5	629,81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1,752	1	15,38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1,231	23	2,431,380	2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3,622,782	31	3,018,798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94,454	11	1,157,07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54,764	-	37,9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841	-	74,5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60	-	6,1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1,773	-	29,27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94,239	8	866,940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3,995	-	186,111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u>129,074</u>	<u>1</u>	<u>106,371</u>	<u>1</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7,475</u>	<u>-</u>	<u>29,480</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8,069,915</u>	<u>70</u>	<u>7,018,741</u>	<u>69</u>	流動負債合計	<u>4,505,159</u>	<u>39</u>	<u>4,537,641</u>	<u>4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00	-	25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765,936	7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1,036	1	122,16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4,815	-	68,8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95,061	24	2,540,155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81,762	2	181,44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8,093	3	234,28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3,548	1	65,2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4,553	-	21,6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7,541	-	37,2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553	1	44,7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3,278</u>	<u>-</u>	<u>2,992</u>	<u>-</u>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61	1	55,35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6,880</u>	<u>10</u>	<u>355,743</u>	<u>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u>42,226</u>	<u>-</u>	<u>118,953</u>	<u>1</u>	負債總計	<u>5,642,039</u>	<u>49</u>	<u>4,893,384</u>	<u>4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56,783</u>	<u>30</u>	<u>3,137,538</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914	6	648,153	7
					3140 預收股本	<u>-</u>	<u>-</u>	<u>12,761</u>	<u>-</u>
					股本合計	<u>660,914</u>	<u>6</u>	<u>660,914</u>	<u>7</u>
					3200 資本公積	<u>1,866,597</u>	<u>16</u>	<u>1,715,423</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6,588	4	453,6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11	1	47,1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666,744</u>	<u>23</u>	<u>2,487,018</u>	<u>25</u>
					保留盈餘合計	<u>3,274,643</u>	<u>28</u>	<u>2,987,869</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42	1	(128,10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1,063</u>	<u>-</u>	<u>26,794</u>	<u>-</u>
					其他權益合計	<u>82,505</u>	<u>1</u>	<u>(101,311)</u>	<u>(1)</u>
					權益總計	<u>5,884,659</u>	<u>51</u>	<u>5,262,895</u>	<u>52</u>
資產總計	<u>\$ 11,526,698</u>	<u>100</u>	<u>10,156,2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26,698</u>	<u>100</u>	<u>10,156,2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9,578,170	100	8,220,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	<u>7,992,045</u>	<u>84</u>	<u>6,737,414</u>	<u>82</u>
營業毛利	<u>1,586,125</u>	<u>16</u>	<u>1,483,24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47,867	3	222,061	3
6200 管理費用	523,455	5	452,6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055	3	223,7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478)</u>	<u>-</u>	<u>(5,50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35,899</u>	<u>11</u>	<u>892,987</u>	<u>12</u>
營業淨利	<u>550,226</u>	<u>5</u>	<u>590,2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30,063	1	112,8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074	1	1,307	-
7050 財務成本	<u>(28,382)</u>	<u>-</u>	<u>(21,476)</u>	<u>-</u>
7100 利息收入	<u>75,716</u>	<u>1</u>	<u>55,0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2,471</u>	<u>3</u>	<u>147,709</u>	<u>2</u>
稅前淨利	812,697	8	737,97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235,935</u>	<u>2</u>	<u>202,693</u>	<u>2</u>
本期淨利	<u>576,762</u>	<u>6</u>	<u>535,27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41)	-	(6,1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3	-	15,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92</u>	<u>-</u>	<u>9,5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47	2	(69,77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9,547</u>	<u>2</u>	<u>(69,77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1,239</u>	<u>2</u>	<u>(60,24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8,001</u>	<u>8</u>	<u>475,030</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76,762</u>	<u>6</u>	<u>535,27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68,001</u>	<u>8</u>	<u>475,030</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73</u>		<u>8.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37</u>		<u>8.10</u>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4,578,551
本期淨利	-	-	-	-	-	535,278	-	-	535,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6)	(69,777)	15,645	(60,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9,162	(69,777)	15,645	475,0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09	-	(48,9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0,364)	-	-	(180,3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306)	29,30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939	12,761	329,978	-	-	-	-	-	389,67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8,153	12,761	1,715,423	453,672	47,179	2,487,018	(128,105)	26,794	5,262,895
本期淨利	-	-	-	-	-	576,762	-	-	576,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1)	189,547	2,633	19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821	189,547	2,633	768,0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16	-	(52,9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32	(54,1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7,411)	-	-	(297,4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51,174	-	-	-	-	-	151,1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61	(12,761)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8,364	-	(8,364)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0,914	-	1,866,597	506,588	101,311	2,666,744	61,442	21,063	5,884,659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2,697	737,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0,301	318,487
攤銷費用	32,972	29,3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478)	(5,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382)	(4,474)
利息費用	28,382	21,476
利息收入	(75,716)	(55,006)
股利收入	(20,059)	(7,2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01	5,6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8,021	302,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90)	18,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應收票據	(1,101)	783
應收帳款	(599,556)	(618,899)
其他應收款	(15,341)	8,259
存貨	(27,299)	(187,936)
預付款項	(20,735)	(28,522)
其他流動資產	(3,298)	(979)
應付票據	-	(2,134)
應付帳款	199,851	859,699
其他應付款	37,631	43,863
其他流動負債	17,995	5,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610)	97,543
調整項目合計	(157,589)	400,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5,108	1,138,308
收取之利息	74,343	54,926
支付之利息	(12,605)	(15,941)
支付之所得稅	(267,946)	(204,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900	973,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其他退回股款	9,616	10,1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5,233)	(1,586,7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5,233	1,586,7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74)	(202,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7	1,3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28)	(9,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9,936	(78,7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783)	(155,075)
收取之股利	20,059	7,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196)	(461,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1,950)	121,287
發行公司債	899,237	-
償還長期借款	(186,111)	(217,361)
租賃本金償還	(50,015)	(45,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286	77
發放現金股利	(297,411)	(180,3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036	(321,6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408	(64,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8,148	126,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7,196	2,841,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5,344	2,967,196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499,881	100	2,276,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2,343,889	94	2,148,643	94
營業毛利	155,992	6	127,664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6	-	(439)	-
營業毛利淨額	156,068	6	127,225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1,302	3	73,317	3
6200 管理費用	230,896	9	188,9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923	6	123,05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71)	-	(3,968)	-
營業費用合計	441,950	18	381,324	16
營業淨損	(285,882)	(12)	(254,09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50,137	6	186,85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二十二)及七)	54,410	2	(16,7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一))	(21,451)	(1)	(11,5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49,164	26	589,416	2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1,014	2	36,6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3,274	35	784,671	34
7900 稅前淨利	587,392	23	530,572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0,630	-	(4,706)	-
本期淨利	576,762	23	535,278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941)	-	(6,1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29)	-	15,72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462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2	-	9,5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47	8	(69,77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547	8	(69,77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239	8	(60,2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001	31	475,030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3		8.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37		8.10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4,578,551
本期淨利	-	-	-	-	-	535,278	-	-	535,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6)	(69,777)	15,645	(60,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9,162	(69,777)	15,645	475,0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09	-	(48,9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0,364)	-	-	(180,3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306)	29,30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939	12,761	329,978	-	-	-	-	-	389,67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8,153	12,761	1,715,423	453,672	47,179	2,487,018	(128,105)	26,794	5,262,895
本期淨利	-	-	-	-	-	576,762	-	-	576,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1)	189,547	2,633	191,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821	189,547	2,633	768,0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16	-	(52,9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32	(54,1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7,411)	-	-	(297,4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51,174	-	-	-	-	-	151,1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61	(12,761)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8,364	-	(8,364)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0,914	-	1,866,597	506,588	101,311	2,666,744	61,442	21,063	5,884,659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87,392	530,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418	121,542
攤銷費用	11,768	8,9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171)	(3,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58	(389)
利息費用	21,451	11,513
利息收入	(41,014)	(36,693)
股利收入	(14,792)	(2,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49,543)	(589,4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3)	(4)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6)	4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5,604)	(490,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應收票據	(1,102)	370
應收帳款	(212,777)	288,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3)	2,234
其他應收款	(14,166)	(4,0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805	(49,140)
存貨	(74,920)	98,112
預付款項	(6,058)	(4,775)
其他流動資產	(4,628)	533
應付票據	-	(2,135)
應付帳款	42,030	(72,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60	(251,294)
其他應付款	(14,730)	(8,8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08)	8,413
其他流動負債	19,705	5,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8,619)	10,806
調整項目合計	(794,223)	(479,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6,831)	50,864
收取之利息	41,321	37,024
支付之利息	(5,576)	(7,475)
支付之所得稅	(22,294)	(13,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3,380)	66,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98	10,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865)	(247,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4)	(32,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	5
取得無形資產	(5,518)	(1,571)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38,66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131)	(29,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722)	(8,065)
收取之股利	16,690	2,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54)	(306,4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99,237	-
償還長期借款	(186,111)	(217,361)
租賃本金償還	(303)	(259)
發放現金股利	(297,411)	(180,3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412	2,0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622)	(237,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451	1,190,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829	952,451

董事長：張台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元



會計主管：陳穎萱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正: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八次修正: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ARLLYTE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2.CA02040彈簧製造業。
- 3.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CA05010粉末冶金業。
- 5.CB01081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業。
- 6.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7.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9.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2.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15.CQ01010模具製造業。
- 16.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9.F401091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 2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台 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採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召開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三十分鐘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表決均應採逐案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廿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選舉事項)

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對外公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廿三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廿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第廿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4年4月2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0,913,640元，分為66,091,364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287,309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4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4/4/21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註1)	113/6/18	3,864,000	3,864,000	5.85%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註2)	113/6/18	1,550,000	1,550,000	2.35%
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註3)	113/6/18	6,100,000	6,100,000	9.23%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3/6/18	-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13/6/18	-	-	-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13/6/18	-	-	-
獨立董事	李幸瑾	113/6/18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11,514,000	11,514,000	17.43%

註1: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711,325 股。

註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100,000 股;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216,000 股。

註3:代表人本人持有股份 0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660,913,64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5(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惟實際分配待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3 年度預估資訊。